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混凝土
砌块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前 言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在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现有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该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13 分 57.192 秒，北纬 32 度 7 分 25.353 秒。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建筑垃圾、废弃矿山石生产线、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3 万吨烧结空心砖原料、骨料 27 万吨、机制砂 14 万吨、混凝土砌块 6 万 m³、水稳 1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废渣胶凝材料 12 万吨。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22】3095 号），详见附件。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先期建设了年处理利用 120 万吨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生产线，并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厂区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尚未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对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中已建成的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拓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连续两天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有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现有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 m ³ 混凝土砌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 m ³ 混凝土砌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4	
调试时间	2025.05.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18~2025.07.19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龙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龙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4.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比例%	9.5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12.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06.05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43 号）》（2020.09.01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函【2023】997 号，2023 年 10 月 7 日发布，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12、《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2022 年 4 月，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关于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8 月 2 日，环建审【2022】3095 号）； 14、《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年处理利用 120 万吨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生产线验收，2022 年 11 月。 15、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混凝土砌块工艺废气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最严值，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种类</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混凝土砌块工艺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td></tr><tr><td>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颗粒物</td><td>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td></tr></table>	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混凝土砌块工艺废气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混凝土砌块工艺废气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噪声	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495 1458 607"> <tr> <th>噪声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2 类区</td><td>60</td><td>50</td></tr> <tr> <td>4 类</td><td>70</td><td>55</td></tr> </table>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4 类	70	55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4 类	70	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破碎车间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建筑面积 2300m ² ，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的破碎；主要设备为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等，年产 3 万吨烧结空心砖原料、27 万吨骨料、14 万吨机制砂；		已建成并验收，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砌块车间	位于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破碎生产车间的西侧，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设备为配料机、搅拌机、成型机等，年产 6 万 m ³ 混凝土砌块；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水稳/商品混凝土车间	位于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破碎生产车间的南侧，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设备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等，年产 10 万 m ³ 水稳和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废渣胶凝材料车间	位于混凝土砌块生产车间的北侧，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螺旋输送机、粉磨机等，年产 12 万吨废渣胶凝材料；		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检验室	建筑面积 800m ² ，检验室主要是对产品含水率、强度等物理性质检验，位于生产车间		已建成，已验收
	宿舍	住宿员工 65 人，不设食堂		已建成，已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和废弃矿山石的堆放，原料储存周期为 7 天，存放量 28000t		已建成，已验收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混凝土砌块的堆放，存储周期 7 天，贮存量 20000 块		已建成，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混凝土砌块的堆放，存储周期 7 天，贮存量 20000 块
	水泥筒仓	分别位于水稳、商品混凝土车间，混凝土砌块车间，7 个水泥筒仓，5 个仓容 100m ³ 和 2 个 80m ³ ，水泥最大贮存量 660t		目前混凝土砌块车间内设置了一个水泥筒仓，仓容为 100m ³ ，其他水泥筒仓尚未建设
	粉煤灰筒仓	分别位于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砌块及废胶凝剂材料生产车间，4 个粉煤灰筒仓，4 个仓容均为 100m ³ ，粉煤灰最大贮存量 400t		目前混凝土砌块车间内设置了一个粉煤灰筒仓，仓容为 100m ³ ，其他粉煤灰筒仓尚未建设
	再生骨料、土料料仓	位于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破碎车间，再生骨料仓 5 个（容积 1275m ³ ），土料仓 1 个（容积 416m ³ ），再生骨料的总最大存储量为 6120t，土料的总最大存储量为 416t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天然骨料料仓	位于混凝土砌块车间，骨料仓 4 个（容积 200m ³ ），天然骨料的总最大存储量为 800t		尚未建设
	废渣胶凝材料成品筒仓	位于废渣胶凝材料生产车间，3 个筒仓，共计 300m ³ ，废渣胶凝材料的总最大存储量为 300t		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厂外运输	建筑垃圾的收运系统由城管局指派的环卫公司专业运输公司承运，运力无法满足要求时，由管理部门统一协调施工方或有资质渣土清运单位清运。项目生产的产品由买家自行到厂区拉运。本项目原料主要由第三方收集后运输至本公司，第三方运输公司应按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及车辆密闭、车轮清洗等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本项目生产区。		已验收
	厂内运输	厂区内运输主要物品为建筑垃圾，采用铲车、汽车等运输方式运输，会产生一定量的道路运输扬尘，本项目对厂区内地面派专人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地面硬化以减少道路扬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60 m ²		已建成，已验收
	变电所	1 台 315kVA 变压器，1 台 1250kVA 变压器，2 台 630kVA 变压器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供水	员工宿舍区由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本次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管网，其中自来水供水 507.63m ³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旱厕，由周围农民拉走用作农肥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供热工程		本项目砌块蒸养需要用蒸气，蒸气量为 2.1m³/min		不再建设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过渡池和污水浓缩罐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破碎车间	振动筛分 1、二破、1#料仓、2#料仓废气	采用全密闭+1 套高效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80000Nm³/h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已验收	
			振动筛分 2、3#料仓、4#料仓、5#料仓废气	采用集气罩+1 套高效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75000Nm³/h		已验收	
		混凝土砌块车间	搅拌废气	天然骨料仓废气		采用全密闭+1 套高效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45000Nm³/h	已建成，设置 1 套高效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1999~80570Nm³/h，用于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天然骨料仓目前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水稳/商品混凝土车间	搅拌废气	采用全密闭+1 套高效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50000Nm³/h		未建设	
		废渣胶凝材料车间	搅拌废气	采用全密闭+1 套高效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50000Nm³/h		未建设	
			粉磨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自带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未建设	
	噪声治理		厂房门窗隔声，设备设减振基座，风机消声器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贮存、收集装置、危废库（位于隧道窑西侧、面积 10m²）			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2、主要设备

表 2-2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 (单位：台/套)	实际生产设备数量 (单位：台/套)
1	混凝土砌块车间	配料机	PL2400Y 型，含全自动电脑配料系统	1	1
2		搅拌机	行星式 2000 型	1	1
3		成型机	18 型	1	1
4		升板机	18 层	1	1
5		送砖机	配 18 型	1	1
6		摆渡车	配 18 型	1	1
7		托板	--	2000	1100
8		打包机	配 18 型	1	1
9		养护系统	20m*15m*8m	1	1

本次项目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和矿山石破碎生产线已验收，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和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		116.13 万 t/a	116.13 万 t/a	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和矿山石破碎生产线生产原辅料
废弃矿山石		10 万 t/a	10 万 t/a	
水泥		11.28 万 t/a	2.48 万 t/a	
粉煤灰		6.021 万 t/a	1.42 万 t/a	
再生骨料	粒径：0-5mm	4.6 万 t/a	4.6 万 t/a	来源于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和矿山石破碎生产线生产的产品
	粒径：5-10mm	6.5 万 t/a	6.5 万 t/a	
添加剂		1 万 t/a	0	用于生产废渣胶凝材料，尚未建设
天然骨料	5-10mm	4.3 万 t/a	0	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10-20mm	6.3 万 t/a	0	
	20-31.5mm	7.5 万 t/a	0	
电		700 万 kWh/a	57.6 万 kWh/a	/
水		15.0732 万 t/a	2.8 万 t/a	/
机油		0.3t/a	0.15t/a	/

表 2-4 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破碎车间生产骨料及机制砂去向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中产量及去向			实际年产量及去向	
		年产量（万 t/a）		用途	年产量（万 t/a）	用途
建筑垃圾及废弃矿山石破碎车间生产骨料及机制砂	0-5mm（红砖粉）	2		用于生产废渣胶凝材料	2	外售
	0-5mm（含杂质泥土）	3		用于制烧结砖	3	回用于制砖
	0-5mm	48.1	4.6	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	4.6	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
			8	用于生产水稳	43.5	因目前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尚未建设，外售（机制砂）
			15	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6.5	用于生产废渣胶凝材料		
			14	外售（机制砂）		
	5-10mm	20.4	6.5	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	6.5	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
			4.2	用于生产水稳	13.9	因目前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尚未建设，外售（再生细骨料）
			3.2	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6.5	外售（再生细骨料）		
	10-20mm	21.5	5.8	用于生产水稳	21.5	外售（再生粗骨料）
			6.2	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9.5	外售（再生粗骨料）		

	20-31.5mm	25	4	用于生产水稳	25	外售（再生粗骨料）
			10	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11	外售（再生粗骨料）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其中技术人员 1 人，不新增员工，从厂区其他车间调剂，单班制，8 小时。

5、本次项目生产产品及规模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中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商品执行标准
混凝土砌块	长：200mm-1200mm 宽：100mm-1200mm 高：50mm-800mm	6 万 m ³	6 万 m ³	《生态机压护坡砖》（DB44/T 1171）、《挡墙护坡用混凝土生态砌块》（T/ZZB0775）《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透水砖》（JC/T 945）、《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25779）

6、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6%。实际总投资为 241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54%。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表 2-6 环境保护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过渡池和污水浓缩罐	均依托现有已建项目	0	0
2	废气处理	混凝土砌块车间生产废气：搅拌废气及天然骨料仓废气采用全密闭+1 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增加投料粉尘收集处置，投料口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并在投料口上方增设水喷淋系统抑尘；原辅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混料搅拌采用全密闭生产；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通过自带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0	20
3	噪声治理	新增设备的减振基座、消声器等	减振机座、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2	3
4	固体废物治理	废机油暂存在危废临时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现有 10m ² 危废库	废机油暂存在危废临时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现有 10m ² 危废库	0	0
合计				12	23

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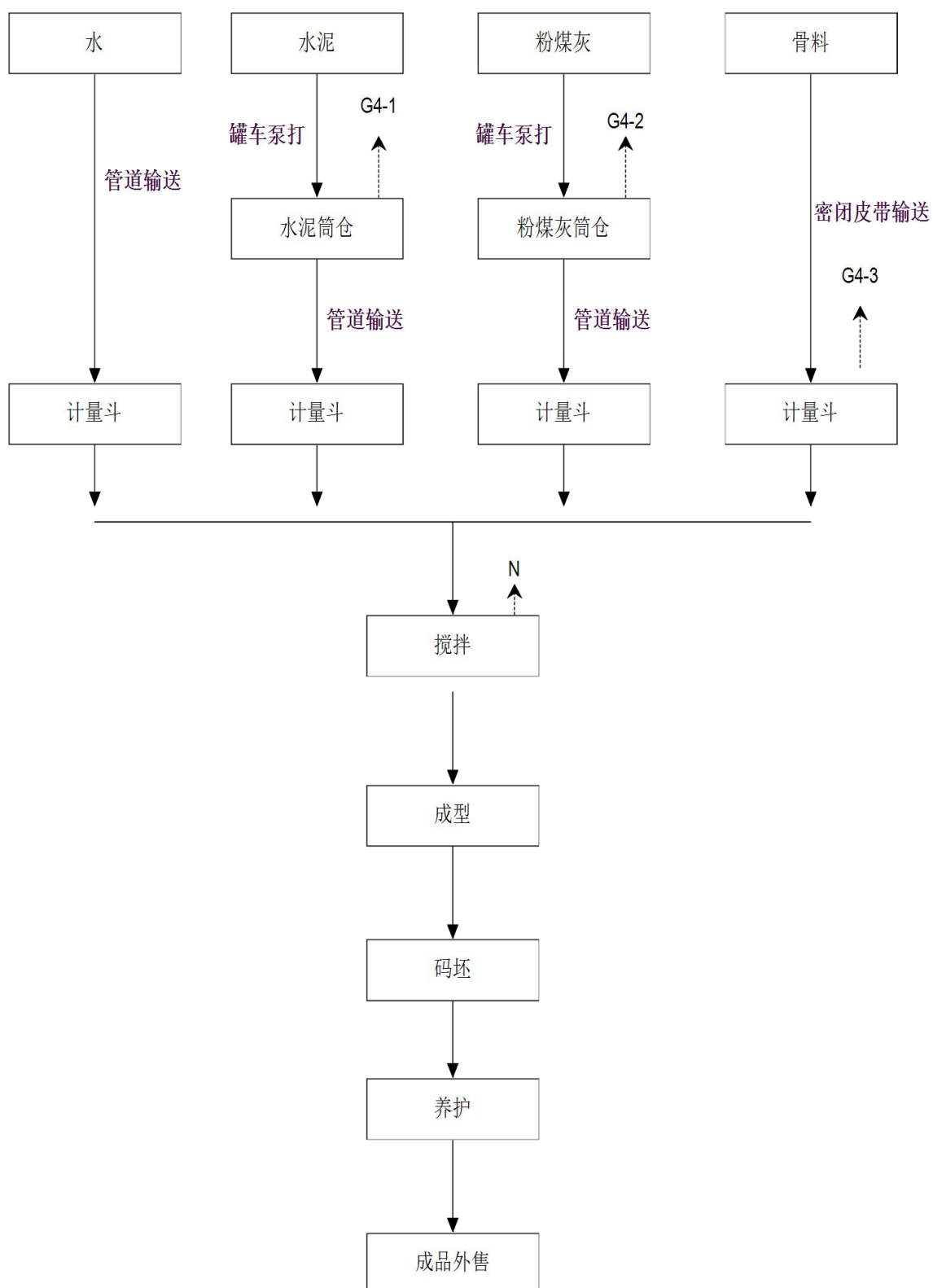


图 2-1 混凝土砌块生产流程示意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料、计量: 上料水通过专用管道依次泵送至计量斗; 骨料通过铲车运输送至计量斗, 计量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4-3), 并在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喷雾抑尘; 水泥/粉煤灰由罐车泵送进入水泥/粉煤灰筒仓, 水泥/粉煤灰进筒仓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 用车载气泵将粉料打入料仓内, 然后由水泥/粉煤灰筒仓螺旋输送 (密闭管道) 至计量斗, 物料在进出筒仓时, 仓顶呼吸口会有粉尘产生 (G4-1)、(G4-2);

(2) 搅拌: 各粉状原料输送至搅拌机后于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混料、搅拌均匀, 再加入水, 该工序产生噪声 (N)。

(3) 成型: 搅拌完成的物料通过输送皮带输送到成型机, 成型机内置模具压制成型。

(4) 码坯: 通过码坯机对成型砌块进行码坯。

(5) 养护: 砌块成型以后, 送至车间养护 10-16 小时, 打包后进行浸泡, 浸泡后送至货场堆放养护, 该过程无废水外排。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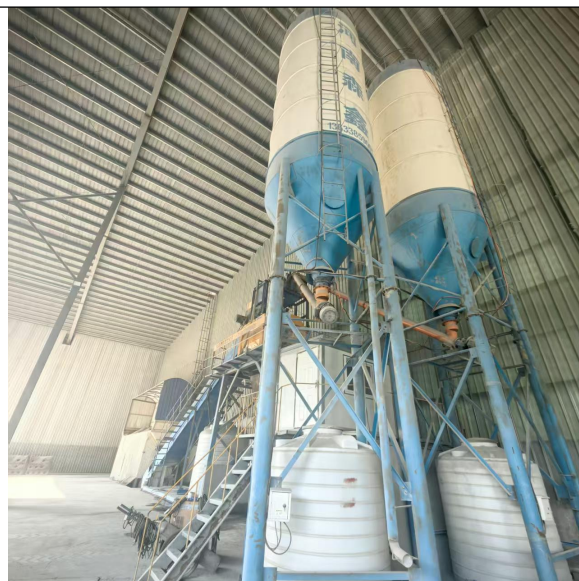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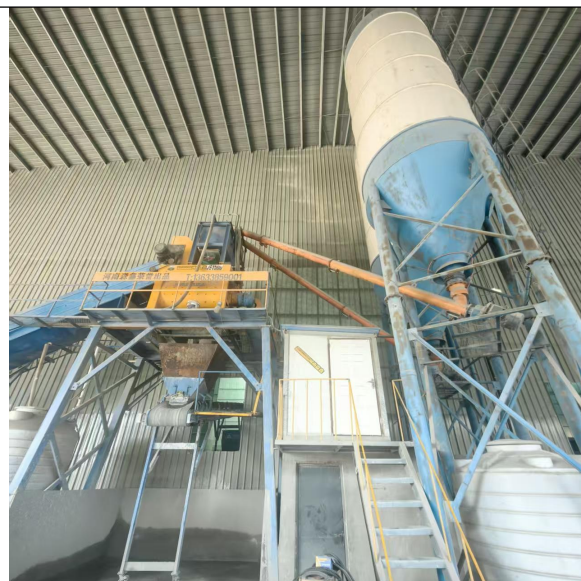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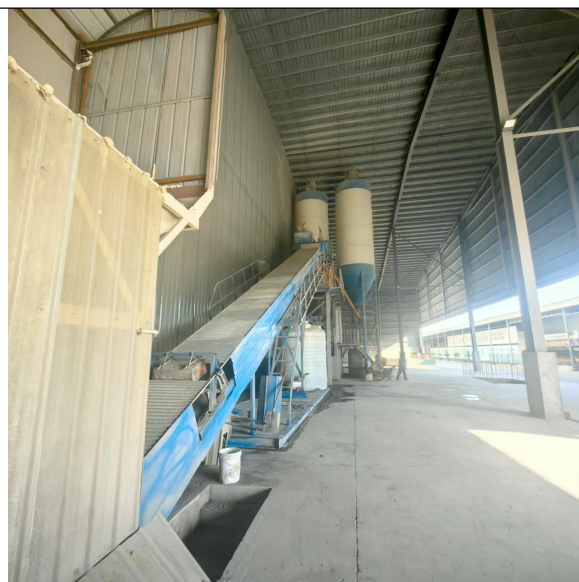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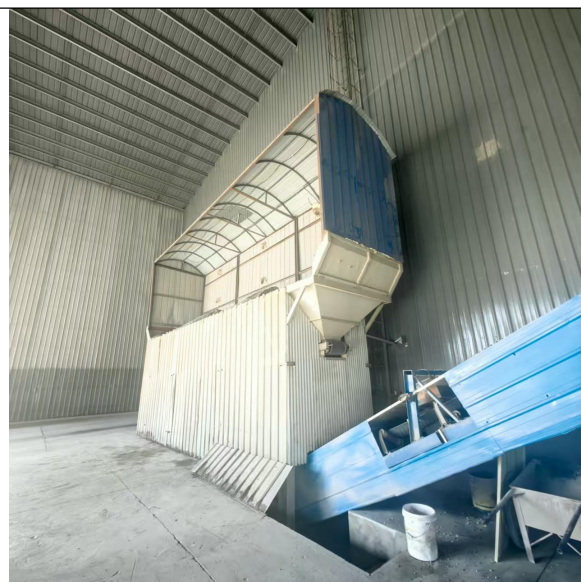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混凝土砌块搅拌用水、抑尘喷淋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生活废水。

(2) 废气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粉煤灰呼吸粉尘。本项目骨料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另外，在骨料投料口上方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减少粉尘外溢。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通过自带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搅拌工序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湿法搅拌，无粉尘外溢。



(3) 噪声:

本次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升板机、送砖机、打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定期设备维护、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噪声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有组织粉尘、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除尘器收集的有组织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在危废间暂存，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内容		治理目标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次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置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旱厕，由周围农民拉走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水泥、粉煤灰筒仓通过各自筒仓自带脉冲高效除尘器处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以及设置减震垫等措施		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分类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外界无影响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分类收集于专用的危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项目变动情况

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超出环评中设计规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种情形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种情形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不涉及重新选址；总平面布局未变化；敏感目标无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中养护过程不再使用蒸汽进行养护，调整为自然养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其他环节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仅对物料搅拌生产环节进行了优化升级，选用密闭搅拌机，确保整个搅拌过程在全密闭，无粉尘产生。属于工艺优化提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形。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骨料环评中输送方式为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实际为厂内使用叉车进行周转，投料口设置粉尘有组织收集装置，粉尘收集后通过高	否

			效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且在投料口设置喷淋除雾系统，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因此，物料运输运输方式虽略微调整，但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物料装卸和储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无以下情形：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未弱化或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2020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2023 年 10 月 7 日）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现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要求，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在原厂区内改扩建建筑垃圾、废弃矿山石生产线、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3万吨烧结空心砖原料、骨料27万吨、机制砂14万吨、混凝土砌块6万m³、水稳10万m³、商品混凝土30万m³、废渣胶凝材料12万吨，项目总投资21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12-340121-07-02-34604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到位。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定、整齐、美观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重点产生部位应设置移动式全封闭围挡，醒目位置安装扬尘远程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均需达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车辆清洗水和洗砂废水。车辆清洗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洗车，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三）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料至于厂房内，原料堆场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方式对硬化地面抑尘。筛分、投料、破碎、筒仓呼吸等工序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砌块、水稳和废渣胶凝材料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和废弃矿山石破碎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19.739\text{t/a}$ 。

（四）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砖瓦厂制砖；废金属、轻物质、废塑料、木材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

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墩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在原厂区内改扩建建筑垃圾、废弃矿山石生产线、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3 万吨烧结空心砖原料、骨料 27 万吨、机制砂 14 万吨、混凝土砌块 6 万 m ³ 、水稳 1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废渣胶凝材料 12 万吨。	本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目前在原厂区内建设了建筑垃圾、废弃矿山石生产线（已验收）、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混凝土砌块 6 万 m ³ 。	相符。本项目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车辆清洗水和洗砂废水。车辆清洗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洗车，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本项目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相符。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料置于厂房内，原料堆场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方式对硬化地面抑尘。筛分、投料、破碎、筒仓呼吸等工序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砌块、水稳和废渣胶凝材料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和废弃矿山石破碎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19.739t/a。	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房封闭，生产线、原辅料置于厂房内，原料堆场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淋方式对硬化地面抑尘。混凝土砌块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规范了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4.868t/a，小于 19.739t/a，满足总量要求。	相符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相符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砖瓦厂制砖；废金属、轻物质、废塑料、木材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已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交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01-3A、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1.0	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7	μ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2.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仪器见表5-2。

表 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证书编号	下次计量日期	内部编号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306301091745	HX924033921-002	2025/11/6	TH-YQ-0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3260EA01040744	HYC11-1-241114022	2025/11/13	TH-YQ-0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3924E30041858	HYC08-1-250321006	2026/3/20	TH-YQ-1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3924E30041751	HYC08-1-250321007	2026/3/20	TH-YQ-1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3924E30042155	HYC08-1-250321008	2026/3/20	TH-YQ-1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3924E30042456	HYC08-1-250321009	2026/3/20	TH-YQ-10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FS46641	JZ202501FH03289	2026/3/7	TH-YQ-096
大气压力计	DYM3	J245	HYM20-1-250306002	2026/3/7	TH-YQ-098
			HYT15-1-250307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52691	SX202502441	2026/3/17	TH-YQ-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9080	SX202502446	2026/3/17	TH-YQ-09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FS46641	JZ202501FH03289	2026/3/7	TH-YQ-09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01-3A	74807	HYT14-1-241114030	2025/11/13	TH-YQ-04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D492904003	HYM16-1-241120003	2025/11/19	TH-YQ-05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2024110803SH	2494110100	2025/11/24	TH-YQ-078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4）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4.质控信息

4.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 年 7 月 18 日	93.8	93.8	0.0	$\pm 0.5\text{dB}$	是
	2025 年 7 月 19 日	93.8	93.8	0.0	$\pm 0.5\text{dB}$	是

4.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执行。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质控样名称	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mg)	实测质量 (mg)	偏差 (mg)	最大允许偏差 (mg)	是否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年7月 21日-7月 23日	20250611-1	365.04	365.03	0.01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内容根据生产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检测项目、点位、频次。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废气	颗粒物	DA003 总排口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	厂界范围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积极组织生产,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5年7月18~19日进行废气、噪声排放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期间,正常生产且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日期	2025.7.18	2025.7.19
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烧结空心砖原料、骨料27万吨、机制砂14万吨、混凝土砌块6万m³、水稳10万m³、商品混凝土30万m³、废渣胶凝材料12万吨。本次项目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验收,年产混凝土砌块6万m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混凝土砌块180m³	日产混凝土砌块160m³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9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频次	1	2	3	1	2	3
总排口	标干流量		16901	18883	18136	18440	19041	19081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473	0.0378	0.0363	0.0313	0.0228	0.0286
		排放浓度(mg/m³)	2.8	2.0	2.0	1.7	1.2	1.5
DB34/3576-2020 中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DA00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环境气象参数统计见表7.1-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结果见表7.1-3。

表 7.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年7月18日	35.3	100.17	2.4	东北	晴
	37.9	100.11	2.1		
	38.8	100.02	2.2		
	38.4	99.94	2.5		
2025年7月19日	31.0	100.05	2.6	东北	晴
	35.3	100.07	2.1		
	38.4	100.05	2.3		
	36.9	99.9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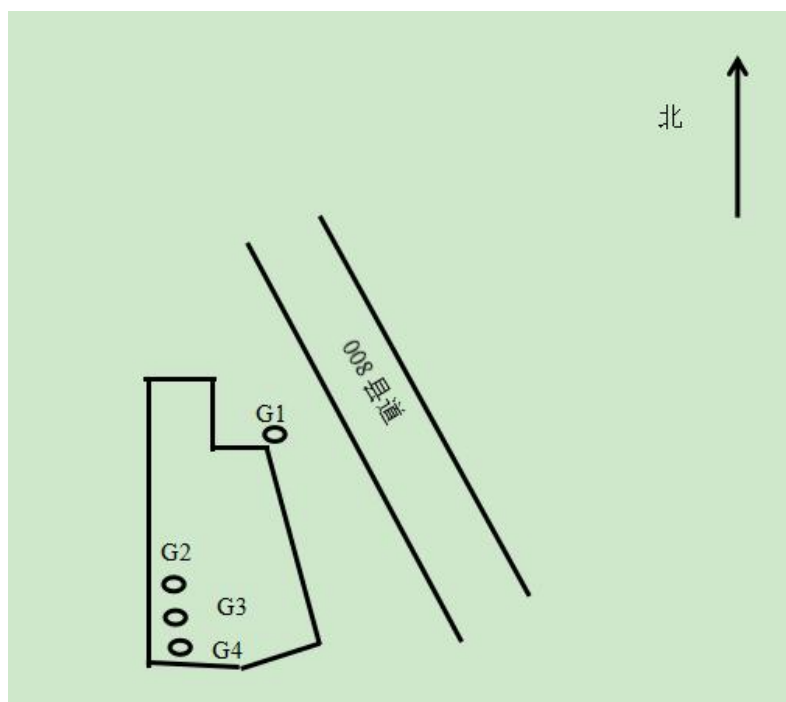


表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年 7 月 18 日)	195	241	324	257
厂界下风向 G2		195	367	302	227
厂界下风向 G3		196	242	277	239
厂界下风向 G4		197	281	264	352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年 7 月 19 日)	192	263	281	389
厂界下风向 G2		195	275	333	290
厂界下风向 G3		196	276	216	275
厂界下风向 G4		195	315	214	240
DB34/3576-2020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500ug/m³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Laeq (dB)
		昼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东厂界 Z1	57.2
	南厂界 Z2	48.9
	西厂界 Z3	55.4
	北厂界 Z4	57.5
	罗岗（居民区）Z5	55.6
2025 年 7 月 19 日	东厂界 Z6	59.7
	南厂界 Z7	48.9
	西厂界 Z8	53.1
	北厂界 Z9	58.3
	罗岗（居民区）Z10	51.8
东、南、北厂界执行标准值		60
西厂界执行标准值		70
敏感点执行标准值		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罗岗（居民区）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排放量

①2025 年 7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过程按照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平均值取值，具体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均值 (kg/h)	监测工况	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05	90%	2400	0.108

2025 年 7 月 18 日污染物排放量合计见下表。

表 7.3-2 合计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合计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08

②2025 年 7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过程按照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平均值取值，具体见表 7.3-3。

表 7.3-3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均值 (kg/h)	监测工况	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76	80%	2400	0.083

2025 年 7 月 19 日污染物排放量合计见下表。

表 7.3-4 合计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全厂合计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3

③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见表 7.3-5，取监测的最大结果作为本项目总量实际排放量。

表 7.3-5 本项目合计排放量

污染因子	已验生产线排放量 (t/a)	本次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t/a)
烟（粉）尘	4.76	0.108	4.868	19.739

由表 7.3-5 可知，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0.108t/a，本次项目叠加已验生产线排放量为 4.868t/a<19.739t/a，颗粒物符合环评报告表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已阶段性建成投产。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8~19 日进行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废气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粉煤灰呼吸粉尘。本项目骨料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另外，在骨料投料口上方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减少粉尘外溢。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通过自带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本次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升板机、送砖机、打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定期设备维护、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噪声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罗岗（居民区）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有组织粉尘、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除尘器收集的有组织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在危废间暂存，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妥善处理。 4、结论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
--

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核定排放总量。因此，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绿色低碳建材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0121-07-02-346045		建设地点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C30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烧结空心砖原料、骨料27万吨、机制砂14万吨、混凝土砌块6万m³、水稳10万m³、商品混凝土30万m³、废渣胶凝材料1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项目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和矿山石破碎生产线已验收，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及废渣胶凝材料生产线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年产6万m³混凝土砌块			环评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30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龙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龙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7049044112001W		
	验收单位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拓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运行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9.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1999~80570m³/h		年平均工作时（h）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7049044112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0	
	氨氮	/	/	/	/	/	/	/	/	/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3.605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34.415	/	/	/	/	/	/	/	/	/	/	/	
	颗粒物	10.43	2.8	10	/	/	0.108	19.739	/	10.538	30.088	/	+0.108	
	脱硫除尘渣	442.55	/	/	/	/	/	/	/	442.55	/	/	/	
	磁选废铁	269	/	/	/	/	/	/	/	269	/	/	/	
	生活垃圾	11.9	/	/	/	/	/	/	/	11.9	/	/	/	

	塑料、木材		21615	/	/	/	/	/	/	21615	/	/	/
	废金属		28600	/	/	/	/	/	/	28600	/	/	/
	轻物质		20	/	/	/	/	/	/	20	/	/	/
	污泥		353.3	/	/	/	/	/	/	353.3	/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419.24	/	/	10.692	/	/	/	1429.932	/	/	+10.692
	含油抹布手套		0.1	/	/	0.01	/	/	/	0.11	/	/	+0.01
	废机油		0.3	/	/	0.05	/	/	/	0.35	/	/	+0.05
	废机油桶		0.045	/	/	0.005	/	/	/	0.05	/	/	+0.00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